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綱領(1)下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繼續積極跟進2018年11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加強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管制人員在去年的答覆中也表示，食安中心已成立專責小組落實有關建議，特別對某些範疇進行全面檢討。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食安中心在過去5年和2020-21年度每年所得的撥款額，以及會否獲增撥資源；
2. 上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去年為加強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3. 專責小組今年的工作計劃，以及會否推出新的措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在2015-16年度至2020-21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504
2016-17	551
2017-18	592
2018-19	660
2019-20 (修訂預算)	723
2020-21 (預算)	772

2.及3.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去年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並已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的工作。食安中心已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制訂恆常更新機制，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食安中心亦在去年5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匯報了各項已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其落實情況。

此外，食安中心於2017年年底成立了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已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網站)，作為食安中心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食物商可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而食安中心已於2020年第一季推出進一步的網上服務，方便進口肉類、家禽及野味的食物商可在網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

在2020-21年度，食安中心會持續實行各項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按優次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做好保障食物安全的把關工作。

- 完 -